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順位初審結果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檢附相關證件)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之新生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之新生 (21 人)
1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陳○廷、陳○渝、劉○妍、 邱○丞、張○菲、潘○廷、 曾○晴、周○安、鍾○軒、 陳○勝、李○哲、朱○叡、 曾○宥、陳○涵、謝○芸、 王○玟、陳○祺、李○叡、 廖○誠、莊楊○育、陳○妍
2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第三順位各款項中之序位，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之新生 (18 人)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兄姐已就讀本校，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孔○中、陳○毅、陳○宸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林○勝、王○凱、傅○芸、 陳○綦
5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葉○綦、黃○瑄、錢○森、 周○晴、黃○依、黃○語、 賴○名、曾○宸、賴○甫、 張○媛、張○宇

(四) 第四順位登記入學之序位排序參照基本學區。新生設籍內埔鄉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報到期限內之最後員額如有兩人以上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報到期限後則依完成報到先後順序決定。)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之新生(21人)
1	設籍內埔鄉(非本校基本學區)	林○夏、張○菱、謝○霆、 李○諺、李○瑜、張○玫、 方○勛、章○安、黃○涵、 潘○霏、吳○茹、曾○嘉、 邱○詒、王○程、潘○芯、 黃○宇、林○淇、柯○仔、 鄭○澄、鄭○晏、林○歆